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鄭國和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賣方(或根據其指示)發行本金額為49,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用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8港元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協議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賣方(或根據其指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0,3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用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賣方應付之部分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該協議之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印鑒)以及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以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洪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1號
善樂施大廈1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